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自願公佈－有關訴訟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該訴訟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原告人、本公司與其他被告人就該訴訟達成和解，有關和解其後已藉同日的同意命令(「同意命令」)生效。根據同意命令的條款，該訴訟將終止。

董事會認為，同意命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黃黎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shengholdings.com內。